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9.27 元/股调整为 9.25 元/股。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1,408.306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1,432.9729 股（含本数）。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9.27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408.3063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75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末总股本 581,575,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631,509.5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

####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底价为 9.27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股（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9.2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9.27 元/股-0.02 元/股=9.25 元/股。

####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1,408.3063 万股（含本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11,432.9729 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5,755.00 万元÷9.25 元/股=11,432.9729 万股（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